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22號

債 權 人 山城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鳳支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鍾文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各項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、表明各項請求分別金額、提出債務人鍾文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08年8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